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相关公告），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。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3 亿元。
- 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。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保证范围：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4,724.6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.85%，其中，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9,724.62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